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 告

**取消監事會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3月修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i)取消監事、監事會設置，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2)調整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新設一名職工董事；及(3)其他雜項修訂。相關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I、附錄II及附錄III。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待獲股東會批准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相應廢止。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刊發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I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整體修訂內容：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監事、監事會相關內容； 2. 根據公司實際，刪除公司章程中「副董事長」、「高級副總經理」相關內容。 上述修訂因所涉及條目眾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此外，由於刪除和新增條款導致原有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包括引用的各條款序號)，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		
目錄	刪除原第十五章監事會，將原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三章改為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二章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為維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董事、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u>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以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以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 <u>權利</u> 。
第十六條	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 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4.5億股，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80億股(均為內資股)。經國務院同意及國家主管部門批准，發起人之一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轉讓部分股份。其中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轉讓16.6228億股；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轉讓6.2167億股；向國家開發銀行轉讓5.7284億股。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及出資情況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發起人名稱</th><th colspan="2">發行的 出資</th><th rowspan="2">出資時間</th></tr><tr><th>股份數</th><th>方式</th></tr><tr><td>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td><td>7,673,770,000</td><td>淨資產</td><td>2001年6月28日</td></tr><tr><td>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td><td>196,800,000</td><td>淨資產</td><td>2001年6月28日</td></tr><tr><td>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公司</td><td>129,430,000</td><td>淨資產</td><td>2001年6月28日</td></tr><tr><td>合計</td><td colspan="2">8,000,000,000</td><td></td></tr></table>	發起人名稱	發行的 出資		出資時間	股份數	方式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7,673,77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6,80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29,43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合計	8,000,000,000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4.5億股，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80億股(均為內資股)。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數及出資情況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發起人名稱</th><th colspan="2">發行的 出資</th><th rowspan="2">出資時間</th></tr><tr><th>股份數</th><th>方式</th></tr><tr><td>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td><td>7,673,770,000</td><td>淨資產</td><td>2001年6月28日</td></tr><tr><td>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td><td>196,800,000</td><td>淨資產</td><td>2001年6月28日</td></tr><tr><td>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公司</td><td>129,430,000</td><td>淨資產</td><td>2001年6月28日</td></tr><tr><td>合計</td><td colspan="2">8,000,000,000</td><td></td></tr></table> <u>經國務院同意及國家主管部門批准，發起人之一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轉讓部分股份。其中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轉讓16.6228億股；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轉讓6.2167億股；向國家開發銀行轉讓5.7284億股。</u>	發起人名稱	發行的 出資		出資時間	股份數	方式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7,673,77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6,80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29,43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合計	8,000,000,000		
發起人名稱	發行的 出資		出資時間																																											
	股份數	方式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7,673,77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6,80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29,43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合計	8,000,000,000																																													
發起人名稱	發行的 出資		出資時間																																											
	股份數	方式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7,673,77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6,80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29,430,000	淨資產	2001年6月28日																																											
合計	8,000,000,000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49,889,968股。其中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 2024年1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回購註銷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58,381,228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214,415,26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0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99%。	公司成立後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49,889,968股。其中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 2024年1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回購註銷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58,381,228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214,415,26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0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99%。 <u>2024年10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回購註銷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56,498,909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212,532,941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0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99%。</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2025年1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回購註銷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55,632,078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211,666,11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7.0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99%。</u>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58,381,228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55,632,078元。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u>，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u>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獲得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u>
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u>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u>應當自股東會作出</u>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u>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u>，法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公司購回對外發行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公司不得<u>收購</u>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公司購回對外發行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第二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 購回 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 收購 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予以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6個月內予以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自購回之日起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予以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6個月內予以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自收購之日起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第一款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 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前述購買 公司股份 的人，包括因購買 公司股份 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前述購買 公司股份 的人，包括因購買 公司股份 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 抵押 。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 <u>質押</u> 。
第三十八條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 法定代表人 簽名。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 該等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 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 董事長 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 <u>法定代表人(董事長)</u> 簽名。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 <u>該等人員</u> 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 <u>法定代表人(董事長)</u> 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 <u>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u> 。
第四十條 第二款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含優先股股份) 及其變動情況。轉讓時應受限於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進行。	公司 <u>董事、總經理</u>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 <u>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u> 。轉讓時應受限於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進行。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的<u>董事、總經理</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其原定任期屆滿前和原定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u>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u>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其原定任期屆滿前和原定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	<u>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前款所稱<u>董事、總經理</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原第四十二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刪除此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境內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據。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u>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u>經營</u>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u>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第一款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抽回其股本</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違反上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承擔連帶責任。</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新增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五十條 (原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u>本章程</u>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u>股東</u>： (一) <u>該股東</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u>該股東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u> (三) <u>該股東</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u>該股東</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u>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原第五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刪除此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第一款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刪除原第(二)、第(四)項，其他序號相應調整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u>(職工董事除外)</u>，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u>(五)</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u>(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u>(七)</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八)</u> 修改公司章程；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交易作出決議； (十二)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九)</u>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u>的交易作出決議； <u>(十)</u>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二)</u>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u>(十三)</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u>兩個月內</u>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u>要求的數額</u>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u>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u>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u>規定人數</u>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u> <u>(五)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告臨時提案的時間至少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交易日前。</u>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
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和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和持股憑證。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和持股憑證，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由委託人簽署的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第七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或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刪除原第(二)、第(四)項，其他序號相關調整 (一) <u>選舉和更換董事(職工董事除外)</u>，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u>應當以</u>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六) <u>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作出決議；</u>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八) 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刪除原第(七)項，其他序號相應調整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三) <u>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六)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交易作出決議； <u>(七)</u> 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u>(八)</u>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u>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公司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請求，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無故未作出反饋，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六)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u> …… (四) 董事會不同意<u>審核委員會</u>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會不同意<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u>召開臨時股東會請求，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u>應以書面形式向<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如有)。	(六) <u>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u>相關股東</u>的同意。 (七) <u>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審核委員會</u>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u>證券交易所</u>備案。<u>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u>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如有)。</u> <u>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出席會議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過半數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如果過半數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召集人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會議主席)簽名。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會議決議並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如有)的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會議主席)簽名。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會議決議並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如有)的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u>公司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
原第八十二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此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常設權力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接受公司監事會和全體股東的監督，對股東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董事會通過完善公司依法治企、授權放權、合規內控、風險管控、內部監督監控體系，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人員構成、職權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公司制定的其他相關制度。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常設<u>執行機構</u>和經營決策機構，接受<u>審核委員會</u>和全體股東的監督，對股東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董事會通過完善公司依法治企、授權放權、合規內控、風險管控、內部監督監控體系，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具體人員構成、職權以及<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公司制定的其他相關制度。 <u>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除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且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為獨立董事的董事，下同)至少三名且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u>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下同</u>)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且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為獨立董事的董事，下同)至少三名且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公司設職工董事一名。</u> <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u>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u>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董事候選人的基本信息，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公司，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 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u>非職工董事</u>由股東會選舉產生，<u>職工董事</u>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u>非職工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u>非職工董事候選人</u>由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有關提名<u>非職工董事</u>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董事候選人的基本信息，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公司，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向股東發出或提供。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職工董事候選人可以由公司工會根據自薦、推薦情況，在充分聽取職工意見的基礎上提名，也可以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職工聯名推舉，還可以由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提名。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差額選舉，並經職工代表大會全體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可當選。職工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應進行任前公示，與其他董事一樣履行相關手續，並報上級工會和有關部門備案。</u> 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職工董事在董事會研究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時應充分發表意見，在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解聘時，應如實反映民主評議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對涉及職工合法權益或大多數職工切身利益的董事會議案、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提出董事會議題，依法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反映職工合理要求，維護職工合法權益。</u> <u>職工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保守公司秘密，認真履行職責；及時了解企業管理和發展狀況，經常深入職工群眾廣泛聽取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真實準確、全面充分地反映職工的合理訴求；執行職工代表大會的決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或在充分考慮職工代表大會決議和意見的基礎上發表意見，行使表決權；建立履職檔案，對履行職責情況進行書面記錄並妥善保存；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接受監督、質詢、民主評議。</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七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是否存在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各類情況，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況等。公司應當詳細披露被提名人的前述信息。 (五) 公司股東會選舉非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 	選舉非獨立董事(職工董事除外)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是否存在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各類情況，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況等。公司應當詳細披露被提名人的前述信息。 (五)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非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u>當</u>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 <u>時</u> ，股東會進行 <u>董事</u> 選舉議案的表決，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 <u>兩名及以上</u> 的 <u>董事</u> 時 <u>(區分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u> ，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 <u>(區分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u> 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第九十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u>董事長</u> 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解任。 <u>董事長</u> 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決定公司年度融資計劃；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的方案；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增加部分內容，並對事項順序進行調整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u>(三)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u> <u>(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 <u>(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 <u>(七)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u>(八)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審定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重大事項； (十一)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審議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年度工作報告，審議公司合規體系建設方案，研究決定合規管理重大事項； (十二)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按照勞動合同對其實施契約化管理；	<u>(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 <u>(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按照勞動合同對其實施契約化管理；</u> <u>(十二)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u> <u>(十三)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u> <u>(十四)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 <u>(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十九)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二十)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 (二十一)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二)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u>(十六)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u> <u>(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十八) 審定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重大事項；</u> <u>(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u>(二十)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 <u>(二十一)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聽取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年度工作報告以及合規體系建設方案，研究決定合規管理重大事項；</u> <u>(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公司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六)</u>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刪除原第四款、第五款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將原第一百零四條的內容調整至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有權對投資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總市值)25%的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將原第一百零一條的內容調整至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將原第一百零二條的內容調整至第一百零三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原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此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零四條 (原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零五條 (原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u>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召開</u>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u>審核委員會</u>提議時；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u>(六)</u>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u>(七)</u>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第一百零九條 (原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款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表決意向、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會議</u>，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表決意向、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一十一條 (原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u>採用書面議案</u>所議事項的<u>情況和</u>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u>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u>。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u>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u>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u>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u>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u>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u>上簽名。董事會<u>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u>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u>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u>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刪除原第二款
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u>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u>董事會</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但存在以下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一)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辭任自公司收到報告之日生效，公司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u>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u> (一) <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 (二) <u>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 (三) <u>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u>公司董事辭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u>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五) 公司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對獨立董事實行差額選舉。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五) 公司股東會<u>選舉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u>，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對獨立董事實行差額選舉。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八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u>上市</u>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u>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等；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等；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有關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有關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u>前款第(四)至(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天。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組織或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天。 刪除原第二款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組織或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現第一百二十七條 (原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並具有良好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並具有良好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與之相關的適用規則均獲得遵守。組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職責。 (九) 協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八) 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與之相關的適用規則均獲得遵守。組織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定期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職責。 (九) 協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十) 協調向<u>審核委員會</u>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三十條 (原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高級副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組成公司經理層。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管理和監事會監督。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總經理任期原則上為三年，可連聘連任。</u> <u>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u>、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u>副總經理</u>、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u>總經理、副總經理</u>、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組成公司經理層。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管理和<u>審核委員會</u>監督。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u>董事及職工董事</u>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原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任期原則上為三年，可連聘連任。	刪除此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市場化選人用人、勞動用工、薪酬分配製度； (六) 制定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度；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新增第(三)、(四)、(五)項，刪除原第(九)項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u>(二) 擬訂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批准後組織實施；</u> <u>(三) 擬訂公司年度債券發行計劃、融資方案及融資擔保計劃；</u> <u>(四) 擬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u> <u>(五) 擬訂公司年度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六)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 <u>(七)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u> <u>(八)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市場化選人用人、勞動用工、薪酬分配製度；</u> <u>(九) 制定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度；</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列席董事會會議；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u> <u>(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u> (十二) 列席董事會會議； (十三)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或者應監事會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刪除此條
現第一百三十二條 (原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或者應監事會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或者應 <u>審核委員會</u> 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原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刪除此條
現第一百三十四條 (原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	<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自公司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十五章	監事會	刪除此章(包括原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條)的全部內容
原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原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和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原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工作。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和解任。監事的選舉程序比照本章程第九十七條有關選舉非獨立董事的程序及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或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執行。	
原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者其他方式送達全體監事。需要會議審議的議案及相關材料至少應在定期會議7日前、臨時會議3日前通過前述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公司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原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十一章有關董事任職期限和辭職的規定亦適用於監事。	
原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書面審核意見應當說明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 (二) 對公司年度ESG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八)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 代表公司與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並依法提起訴訟；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監事會應向股東會報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原第一百四十六條	必要時，監事會可要求公司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解答有關問題。	
原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原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原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會計師、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以及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現第一百三十五條 (原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七)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不能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u>董事、總經理</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七)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不能擔任<u>董事、總經理</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在任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任總經理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總經理履行職責，召開董事會予以解聘。在任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任總經理<u>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總經理<u>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履行職責，<u>並及時</u>召開董事會予以解聘。
現第一百四十一條 (原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董事、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u>審核委員會</u>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u>審核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核委員會</u>行使職權。
現第一百四十二條 (原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公司<u>董事、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u>董事、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禁止的行為：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四十三條 (原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誠信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新增第一款 <u>公司建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 公司<u>董事、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u>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誠信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四十四條 (原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第一款 <u>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u>董事、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u>董事、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此條
現第一百五十六條 (原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u>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u> ，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現第一百六十三條 (原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u>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現第一百七十六條 (原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三款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 <u>權利</u> ，但該 <u>權利</u> 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七十七條 (原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權職責、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現第一百七十八條 (原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u>
新增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第一百八十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公司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八十二條 (原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一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一名。 <u>總法律顧問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 <u>公司應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應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提出法律意見。</u>
現第一百八十四條 (原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但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應超過8年。公司因業務需要擬繼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的，應當綜合考慮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內部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任期限不得超過10年。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 <u>年度股東會</u> 結束時起至下次 <u>年度股東會</u> 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但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應超過8年。公司因業務需要擬繼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的，應當綜合考慮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內部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任期限不得超過10年。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一百九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此條
原第二百零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經審核委員會同意後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此條
現第一百八十六條 (原第二百零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經審核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會批准。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刪除部分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一百八十八條 (原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況。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刪除部分內容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況。
現第一百九十條 (原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新增第二款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新增第二百零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現第二百零六條 (原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u>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現第二百零七條 (原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款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如果有)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如果有)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二百一十二條 (原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 本章程中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一定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緊密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04條具有相同涵義。 本章程中所稱「董事會秘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具有相同涵義。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u>副總經理</u>、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 本章程中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u>董事(職工董事除外)</u>。 刪除部分內容 本章程中所稱「緊密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04條具有相同涵義。 本章程中所稱「董事會秘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具有相同涵義。
現第二百一十三條 (原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 2024年7月1日 起生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 <u>生效</u> 。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II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整體修訂內容：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事、監事會相關內容； 2. 根據公司實際，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副董事長」、「高級副總經理」相關內容。 上述修訂因所涉及條目眾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此外，由於刪除和新增條款導致原有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包括引用的各條款序號)，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為<u>規範</u>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u>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新增第二款 <u>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 最高權力機構 ，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是公司 <u>權力機構</u> ，依法行使職權。 新增第二款 <u>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u>
第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刪除原第(二)、第(四)項，其他序號相應調整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 <u>(職工董事除外)</u> ，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交易作出決議； (十二) 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者委託董事會辦理有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u>(七)</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u>(八)</u> 修改公司章程； <u>(九)</u>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u>的交易作出決議； <u>(十)</u> 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二)</u>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u>(十三)</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者委託董事會辦理有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u>兩個月內</u>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u>要求的數額</u>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股本總額</u>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u>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u>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u>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u>規定人數</u>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股本總額</u>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u>董事會認為必要時</u>； (五) <u>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 新增第二款 <u>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獨立董事、<u>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請求，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無故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六)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四) 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會不同意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請求，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六)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如有)。	(七) <u>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u>在股東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 <u>審核委員會</u>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u>證券交易所</u>辦理備案手續。<u>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u>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如有)。</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提出臨時提案的時間應能夠保證公司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發送給股東；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告臨時提案的時間至少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交易日前。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五) 如任何<u>董事、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u>董事、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u>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現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新增第二款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三十條 (原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出席會議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出席會議的，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u>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u>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委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委員</u>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召集人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三十一條 (原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公司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 <u>董事會</u>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公司 <u>每名獨立董事</u> 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原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應當由董事會秘書作出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刪除此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三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刪除此條
現第三十四條 (原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 <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 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現第三十六條 (原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就選舉<u>兩名及以上董事</u>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u>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時(區分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u>，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u>董事(區分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u>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三十七條 (原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新增第五款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四十一條 (原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刪除原第(二)、第(四)項，其他序號相應調整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u>(職工董事除外)</u>，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四)</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u>(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六)</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四十二條 (原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六)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八) 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刪除原第(七)項，其他序號相應調整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u>發行公司債券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三) <u>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六)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交易作出決議；</u> <u>(七)</u> 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u>(八)</u>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四十三條 (原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新增第二、三、四、五、六款 <u>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 <u>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新增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刪除此條
現第四十八條 (原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會議主席)簽名。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會議決議並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如有)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會計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一) <u>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u> (二) <u>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三) <u>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u>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u> (五) <u>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六)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七) <u>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會議決議並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如有)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四條 第二款	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監事會以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	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 <u>審核委員會</u> 以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
原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形成有關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刪除此條
現第六十七條 (原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 2024年7月1日 起生效。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 <u>生效</u> 。

*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III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整體修訂內容：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刪除《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事、監事會相關內容； 2. 根據公司實際，刪除《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副董事長」、「高級副總經理」相關內容。 上述修訂因所涉及條目眾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此外，由於刪除和新增條款導致原有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包括引用的各條款序號)，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常設 權力 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常設 執行 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接受公司 監事會 和全體股東的監督。	公司董事會接受全體股東的監督，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的監督。</u>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除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且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為獨立董事的董事，下同)至少三名且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有一人應是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u>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下同</u>)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且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為獨立董事的董事，下同)至少三名且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有一人應是會計專業人士；<u>公司設職工董事一名。</u>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職工董事</u>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u>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解任，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
第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故免除其職務。	<u>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u> 刪除部分內容
第九條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	<u>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從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u>，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董事應積極履行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忠實勤勉義務，從公司最佳利益出發，考慮與其同等地位的人在類似情況下可能做出的判斷，對公司待決策事項的利益和風險做出審慎決策，不得僅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主張免除責任，以確認： (五) 接受<u>監事會</u>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董事應積極履行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忠實勤勉義務，從公司最佳利益出發，考慮與其同等地位的人在類似情況下可能做出的判斷，對公司待決策事項的利益和風險做出審慎決策，不得僅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主張免除責任，以確認： (五) 接受<u>審核委員會</u>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新增第十七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任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十九條 (原第十八條)	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但存在以下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一)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補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u>公司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u>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u> (一) <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 (二) <u>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 (三) <u>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 <u>公司董事辭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二十條 (原第十九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	新增第一款 <u>公司應建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u>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u>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第一款、第三款 <u>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現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u>公司應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u> 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原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除外。	刪除此條
原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以使董事了解、掌握、熟悉公司適用的公司監管及治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	刪除此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建立起規範、透明的董事選聘程序，保證董事選聘公開、公平、公正、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能履行其職責。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公司應當建立起規範、透明的董事選聘程序，保證董事選聘公開、公平、公正、獨立。 <u>非職工</u>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u>非職工董事</u>候選人由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股東會進行<u>董事(區分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u>選舉議案的表決，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u>兩名及以上的董事(區分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u>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u>董事(區分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u>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四款、第五款 <u>職工董事候選人可以由公司工會根據自薦、推薦情況，在充分聽取職工意見的基礎上提名，也可以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職工聯名推薦，還可以由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提名。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差額選舉，並經職工代表大會全體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可當選。</u> <u>職工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應進行任前公示，與其他董事一樣履行相關手續，並報上級工會和有關部門備案。</u> 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七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 (三) 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向公司股東會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公司，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發送或提供給股東。 (四) 董事候選人應在審議其選任事項的股東會上接受股東質詢。 (五) 公司股東會選舉非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 	選舉<u>非獨立董事(職工董事除外)</u>應履行以下程序： (三) 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審核委員會向公司股東會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的時間內發給公司，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和資料發送或提供給股東。 (四) 董事候選人應在審議其選任事項的股東會上接受股東質詢。 (五) 公司股東會選舉<u>兩名及以上</u>非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二十九條 (原第三十條)	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 	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u>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現第三十二條 (原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況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況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時間內向公司發送相關通知及文件，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及資料發送或提供給股東； (六) 公司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對獨立董事實行差額選舉； 	(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或者審核委員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時間內向公司發送相關通知及文件，使公司能夠在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將有關通知及資料發送或提供給股東； (六)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並應當對中小股東表決情況進行單獨計票和披露。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對獨立董事實行差額選舉；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四十條 (原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也可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也可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新增第三款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u> <u>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四十一條 (原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決定公司年度融資計劃；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的方案；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新增第(三)項，刪除原第(十五項)，並對項目順序進行調整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 <u>(三)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u> <u>(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 <u>(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 <u>(七)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u>(八)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u> <u>(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事項； (十一) 審定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重大事項； (十二)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審議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年度工作報告，審議公司合規體系建設方案，研究決定合規管理重大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按照勞動合同對其實施契約化管理；	<u>(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 <u>(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按照勞動合同對其實施契約化管理；</u> <u>(十二)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u> <u>(十三)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事項；</u> <u>(十四)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 <u>(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事項；</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六)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十九)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二十)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二十一)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二)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u>(十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u> <u>(十七)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十八)審定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重大事項；</u> <u>(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u>(二十)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 <u>(二十一)推進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審議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年度工作報告，審議公司合規體系建設方案，研究決定合規管理重大事項；</u>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六)</u>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公司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新增第四款、第五款 <u>職工董事在董事會研究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時應充分發表意見，在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解聘時，應如實反映民主評議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對涉及職工合法權益或大多數職工切身利益的董事會議案、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就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提出董事會議題，依法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反映職工合理要求，維護職工合法權益。</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職工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保守公司秘密，認真履行職責；及時了解企業管理和發展狀況，經常深入職工群眾廣泛聽取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上真實準確、全面充分地反映職工的合理訴求；執行職工代表大會的決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或在充分考慮職工代表大會決議和意見的基礎上發表意見，行使表決權；建立履職檔案，對履行職責情況進行書面記錄並妥善保存；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接受監督、質詢、民主評議。</u> 公司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現第四十五條 (原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在做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在做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 <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10%</u> 以上的項目，應聘請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五十一條 (原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需要，下設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議事程序參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公司董事會按照需要，下設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議事程序參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新增第二款 <u>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現第五十九條 (原第六十條) 第二款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的10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刪除原第(六)項，其他序號相應調整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u>審核委員會</u>提議時；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u>(六)</u>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u>(七)</u>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六十一條 (原第六十二條) 第一款	由股東、<u>監事會、總經理或</u>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聯名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通過證券事務管理部門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由股東、<u>審核委員會</u>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聯名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通過證券事務管理部門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現第六十九條 (原第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u>
現第七十條 (原第七十一條) 第二款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特別議案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特別議案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刪除部分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七十一條 (原第七十二條)	下列決議事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 (一)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方案； (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者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的方案； (三) 由董事會決定的公司擔保事項； (四)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五) 制訂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六)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事項。	下列決議事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 (一) <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u>其他證券及上市</u>方案； (二) <u>制訂</u>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u>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 (三) 由董事會決定的公司擔保事項； (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五) 制訂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 (六)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 <u>(七)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現第八十八條 (原第八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u>公司章程</u>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當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當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新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新增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九十六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 2024年7月1日 起生效。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 <u>生效</u> 。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